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森威

陳凱暉

葉睿宏

上列被告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6980號、113年度偵字第1200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森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凱暉、葉睿宏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6行有關共犯之認定應更正為「郭森威、陳凱暉、葉睿宏等3人(原起訴書誤載為郭森威、陳凱暉、葉睿宏及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4人)，於民國112年6月2日17時許，由葉睿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原起訴書誤載為BNZ-7978號)搭載郭森威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處，陳凱暉則自行騎車前往，3人於該處張貼討債大

01 字報時與劉建億相遇，詎郭森威、陳凱暉、葉睿宏等3人共
02 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

03 (二)、犯罪事實欄二第2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應更正為「基
04 於恐嚇之犯意」。

05 (三)、犯罪事實三第4至5行「以不詳方式取得具有殺傷力之子彈4
06 顆」補充更正為「在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住處，自
07 不詳友人處取得具有殺傷力之子彈4顆」。

08 (四)、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之證據名稱內補充證據為「暨
09 被告郭森威、陳凱暉、葉睿宏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10 。

11 (五)、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7行中段補充「被告郭森威自112年10
12 月31日10時30分前某時取得非制式子彈時起，至本件為警查
13 獲時止，基於單一持有子彈犯意，繼續非法持有子彈，為繼
14 續犯，應論以一罪。」。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郭森威、陳凱暉、葉睿
16 宏3人為協助他人催討債務，未思以正當途徑解決紛爭，以
17 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方式向告訴人恫嚇，致告訴人心生畏
18 懼，另被告郭森威無視政府管制槍彈政策，仍持有具殺傷力
19 非制式子彈，對社會治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構成潛在威
20 脅，所為均實值非難，兼衡被告3人犯罪之動機、手段、共
21 犯角色、所生危害，暨其等各自之素行、教育程度、從事工
22 作及扶養家人情形、每月收支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
23 準備程序筆錄所載），又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24 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附卷供參）等一切情狀，分
25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郭森威處以有期徒刑部分
26 定應執行刑，及各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
27 折算標準。

28 三、查扣案之子彈4顆均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8.7mm
29 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等
30 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1日刑理字第112
31 6055291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12001號卷第3

01 81頁)，故而未經試射之子彈2顆，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
02 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沒收，至於經鑑定試射之子彈2顆，
03 已無殺傷力而非違禁物，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廖俐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2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宣告之刑及沒收之宣告
1	犯罪事實一	郭森威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01

		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	郭森威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三	郭森威犯非法持有子彈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未經試射之非制式子彈貳顆沒收。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76980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2001號

06

被 告 郭森威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號4樓

08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4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陳凱暉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2

12

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葉睿宏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16

0號4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郭森威、陳凱暉、葉睿宏及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4人，於民

22

國112年6月22日17時許，由郭森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1 自小客車載乘陳凱暉、葉睿宏及該名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至新
02 北市○○區○○路000號1樓處，4人於該處張貼討債大字報
03 時與劉建億相遇，詎郭森威、陳凱暉、葉睿宏及該姓名年籍
04 不詳之人等4人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先向劉建億自稱係協
05 助楊黎鳴向其子劉幃翔催討尚積欠之新臺幣（下同）150萬
06 元款項，並對劉建億大聲喝叱「叫劉幃翔出來面對」、「錢
07 要還」、「你作為他父親，怎麼可以讓劉幃翔在外面騙一個
08 老人的錢」等語，並徒手推擠劉建億身體、張貼大字報等方
09 式，使劉建億心生畏懼，遂即撥打110報請警方協助。

10 二、郭森威復於112年7月4日19時許，在不詳地點，以行動電話
11 聯繫劉建億，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向劉建億恫稱：「你要
12 掩飾就對了啦，你跟我們講一講，答應了，時間也給你了，
13 你現在跟我說沒辦法處理，現在又跟我說你兒子找不到人，
14 幹你娘姬芭你現在是在玩我就對了。」、「不然你娘雞巴我
15 時間給你，我是給你面子的耶，不然你就現在把劉幃翔找出
16 來，打斷一隻腳，這樣我錢就不要了，這樣可不可以，你自
17 己的兒子你會教吧，你自己教訓他，打斷一隻腳，錢我不要
18 了，做人可以這樣嗎？這是你兒子耶。」、「好好好，我不
19 要跟你輝啊，大家遇的到，幹你娘機掰，我一定給你們很難
20 睡，幹你娘機掰，你試看看啦。」等語，致劉建億心生畏
21 懼。

22 三、郭森威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
23 規定之管制物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持有、
24 寄藏，竟仍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2
25 年10月31日10時30分前某時，以不詳方式取得具有殺傷力之
26 子彈4顆，並藏放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4
27 樓居所處而持有之。嗣警方於112年10月31日10時30分許，
28 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開住處執行搜索，
29 而當場扣得上開子彈4顆。

30 四、案經劉建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森威、陳凱暉、葉睿宏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被告郭森威、陳凱暉、葉睿宏均供稱有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有至現場並有張貼大字報、有推擠告訴人之事實。 (2)被告郭森威坦承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恐嚇告訴人之事實以及犯罪事實三所示時、地，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建億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詞	佐證犯罪事實一、二。
3	通話錄影檔案光碟及譯文、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光碟及檔案畫面擷取照片3張、被告郭森威手機畫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張、	佐證犯罪事實一、二。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1日刑理字第1126055291號鑑定書	佐證犯罪事實三。

二、核被告郭森威、陳凱暉、葉睿宏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被告郭森威就犯罪事實二、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等罪嫌（報告意旨贅載第302條）。被告郭森威、陳凱暉、葉睿宏與該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就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恐嚇行為，相互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郭森威所涉2次恐嚇罪及持有具殺傷力子彈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扣案之具有殺傷力之子彈4顆，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定之違禁物，除其中2顆子彈，業經鑑驗試射完

01 畢，應認已滅失子彈之結構及效能，而不再具殺傷力，亦不
02 復具有違禁物性質，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外，其餘子彈2
03 顆，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8 檢 察 官 陳漢章